项目名称：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初级中学行知楼教室防火子母门定制更换安装

项目编号：XPZB25020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初级中学

代 理 机 构：重庆小蓬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48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初级中学行知楼教室防火子母门定制更换安装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初级中学行知楼教室防火子母门定制更换安装已批准建设，比选人为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初级中学，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初级中学行知楼教室防火子母门定制更换安装

2.2 建设地点：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

2.3 比选范围：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初级中学行知楼教室防火子母门定制更换安装项目清单中全部建设内容及施工内容，具体以比选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2.4 本次比选项目工程总投资额：96,599.65元。

2.5 工期：60日历天。

## 3.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2 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竞选人，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选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内容。

4.2 报名方式：在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扫描二维码缴纳报名费，填写《重庆小蓬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附件），将报名费转账凭据及发售登记表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68398438@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名资料。

4.3 比选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5.竞选文件的递交**

5.1纸质竞选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6月 26 日 14:30 ： -2025年6月 26 日15:00 ：

5.2 比选时间：2025年6月 26 日 15 ：00

5.3比选地点：重庆市荣昌区昌龙大道53号向阳路178号附46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不予接收。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纸质响应文件和在行采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递交《重庆小蓬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购买了采购文件；

（3）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1. **公告发布媒介**

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

1. **联系方式**

7.1比选人：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初级中学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5310933060

地址：重庆市荣昌县荣隆镇玉久路40号

7.2代理机构：重庆小蓬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17316752173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龙大道53号向阳路178号附46号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初级中学 地址：重庆市荣昌县荣隆镇玉久路40号联系人：张老师电话： 1531093306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小蓬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向阳路178号附46号联系人：罗老师电话：17316752173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初级中学行知楼教室防火子母门定制更换安装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 |
| 1.2.1 | 出资比例 |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初级中学行知楼教室防火子母门定制更换安装项目清单中全部建设内容及施工内容，具体以比选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 | 工期： 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不得将竞选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4.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上述第（2）、（3）款信用情况在开标现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若竞选人针对上述第（2）、（3）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注：竞选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记分、进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而被限制竞选的，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竞选的，任一成员单位出现被限制竞选的情形，该联合体将被否决竞选。（3）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特别说明：**1. 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竞选单位法人章并装入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2）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竞选人自行踏勘现场。（注：竞选人应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现场状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竞选人应对本项目的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踏勘并了解本项目风险和义务，以便获取本工程编制竞选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数据。竞选人在经过充分考虑后，必须在其竞选文件中作出承诺已踏勘过现场并认可本项目施工要求、现场情况以及风险，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 1.10.1 | 竞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3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
| 2.2.4 |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竞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竞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澄清修改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本次竞选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2.竞选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竞选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竞选人的竞选报价应是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竞选报价，并以竞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3.竞选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竞选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竞选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及顺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4.竞选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5.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法6.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竞选人不得修改。7.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据实结算。8.本项目质量检测按照渝建〔2015〕420号文件执行。9.本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距离包干，渣场由各竞选人自行解决，比选人不负责。10.本工程比选将设置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96,599.65 元，大写：玖万陆仟伍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917.21元；大写：玖佰壹拾柒元贰角壹分）。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不得超过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竞选人需承诺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本工程比选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竞选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包括以下内容：（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1.安全文明施工费：11.1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11.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竞选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注：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针对《竞选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评审。12.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竞选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比选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13.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 不调整 14.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15.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16.基地有防疫要求，进出施工人员及车辆必须按照基地防疫要求进行消毒，竞选人自行考虑在竞选报价中。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竞选保证金 | 一、竞选保证金缴纳方式（1）竞选单位应足额缴纳保证金，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18：00。开户名称：重庆小蓬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账号：3117 1701 0400 15675开户银行：农行重庆荣昌昌州支行行号：103653017170 竞选保证金的金额：竞选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注：竞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初级中学行知楼教室防火子母门定制更换安装”，可简写为“教室防火子母门定制更换安装竞选保证金”。二、竞选保证金退还方式代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选人。代理机构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选竞选人竞选保证金；收到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中选人竞选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形式（U盘）1份（应包含竞选文件所有扫描件内容）。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5 | 编制要求 | 具体要求：（1）投标函部分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2）经济部分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3）技术部分（如有）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设封面，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技术方案》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A4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A3或A4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零分。（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4）资格审查部分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 竞选文件袋使用“竞选文件”大袋，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同时“竞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重庆市荣昌区昌龙大道53号向阳路178号附46号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市荣昌区昌龙大道53号向阳路178号附46号 |
| 5.2 | 比选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宣布开标纪律。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4.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5. 公布最高限价。6.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竞选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8.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9.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 “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3.1 | 履约担保及质保金 | 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应符合国家相应政策法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2）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取整）。（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中选人按担保金额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完成结算审核后30日无息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3、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前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3%（缴纳方式：现金或转账），本项目质保期为5年，保修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由中选人承担。5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 7.4.1 | 签订合同 | 中选人必须在接到比选人通知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施工合同，否则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
| 8.1 | 重新比选的情形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4.按竞选人须知第8.1（4）执行。注：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
| 8.2 |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工程款支付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上级资金到位后全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
| 10.3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0.4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标，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竞选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选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黑名单。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形式，则中选人的中标金额较本项目最高限价下浮超过15%(不含)就采用阶梯式收取方式，下浮15%(不含)-20%(不含)采用40%的保函+60%的现金；下浮20%(含)-25%(不含)采用30%保函十70%的现金；下浮25%(含)以上时采用20%保函+80%的现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附件5，中选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中选通知书送达中标候选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4）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4、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拟中选人或中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备注：若中选人递交的保函有效期截止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仍未完成，中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适当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并提前15天完善续保。5、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比选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按计价发（2002）1980号文件计取。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竞选人中选后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工程采购标准执行（不足3000元收取3000元）。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万元×1.5%=1.5万元（500-100）万元×1.1%=4.4万元（1000-500）×0.8%=4万元（5000-1000）×0.5%=20万元（6000-5000）×0.25%=2.5万元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经计算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2.服务费以现金或转账等形式支付。3.中选人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代理服务费，其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账户名称：重庆小蓬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荣昌昌州支行账户号码：3100097109200192890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6530151703201 |
| 10.6 | 验收方式 | 1、参照国家规定执行验收。2、中选人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验收不合格，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承担修复、重做、赔偿损失等责任，比选人不再另行付费。 |
| 10.10 | 安全生产 | 1、中选人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中选人全部承担，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2、在施工过程中，中选人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选人自行负责处理。中选人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须具备的资格：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竞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竞选。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竞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分包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竞选邀请书；

（2）竞选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竞选文件格式；

（7）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3天前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选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竞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2.2.4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竞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选函

（2）竞选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7）项目管理机构

（8）承诺

（9）其他资料

### 3.2 竞选报价

3.2.1 竞选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竞选人在竞选截止时间前修改竞选函中的竞选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3 竞选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

### 3.4 竞选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3.4.3 竞选保证金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竞选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竞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6 备选竞选方案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选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选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比选

###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比选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竞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人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比选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竞选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9.2.4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企业资质的高低由高到低排序。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2.2.1 |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 技术方案形式要求 |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技术部分的要求：符合/不符合注：须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并且不得显示与本工程无关内容，否则由比选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不再对技术方案的其他部分进行评审。 |
|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 是否符合本工程需求：符合/不符合编制要点：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比选人实际需求；论述完整清晰，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符合实际及符合规范，计划合理，科学可行。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是否符合本工程需求：符合/不符合编制要点：针对本项目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及措施是否合理；针对本项目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提出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及解决方案是否合理，分别表述并提供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确保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又要减少干扰加快施工进度。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不限于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施工器具、施工技术、清除地表植物及其他杂草治理、对植物栽种及养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是否符合本工程需求：符合/不符合编制要点：有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质量目标保障措施明确，制定质量管理监督工作程序和管理职能要素分配，对抓好工程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质 量有严格的质量监督控制措施、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明确具体可行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健全，并有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对抓好工程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有严格的质量监督控制措施。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方案中质量保证体系的方案、措施先进、合理、可靠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详细、先进、合理、可靠性高。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是否符合本工程需求：符合/不符合编制要点： 建立有安全管理方案，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场地容貌、卫生、文明管理办法，符合现行的安全管理规范及要求，可作为现场安全管理依据，并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如果不达标，须具有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符合/不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境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完善合理；针对项目环境现状，对项目周边的水资源环境等针对性地制定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植被的恢复措施要有详细的技术方案。 |
| 资源配备计划 | 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符合/不符合技术方案中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具和设备、劳动力计划（以图表形式明确），材料和资金保证措施等是否满足施工需要；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具、设备和货物能否满足施工需要，并提供相对应的实物照片。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函签名盖章 |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竞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总报价 | 1.竞选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2.竞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报价最高限价。3.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4.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竞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对其报价进行评审，并对其是否低于成本价作出认定。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竞选。 |
| 暂定金额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竞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竞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竞选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2.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2.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竞选不得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竞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竞选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竞选文件。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企业资质的高低由高到低排序。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竞选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暗标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3.2.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竞选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竞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选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竞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竞选条件** |
| 竞争性 | 技术方案评审（如有） | A-1投标人的技术方案综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时，其形式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技术部分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资格评审 | A-1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竞选人的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3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形式评审 | A-4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5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6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7 竞选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8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9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竞选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竞选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0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1竞选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2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竞选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3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竞选人以 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否决其竞选。 |
| A-14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5竞选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6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7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8竞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19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0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21竞选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2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A-23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竞选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违反招竞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4.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无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协议书

注：该合同为格式合同，中选人可与比选人在未改变标书实质性条件的框架下，对该格式合同进行修改。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初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初级中学行知楼教室防火子母门定制更换安装

工程地点： 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

承包人项目经理：

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保修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初级中学行知楼教室防火子母门定制更换安装项目清单中全部建设内容及施工内容，具体以比选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质量标准**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5、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其中：

5.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6.1.1本合同协议书

6.1.2中选通知书

6.1.3比选文件及附件

6.1.4竞选文件及其附件

6.1.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1.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6.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合同](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6%96%BD%E5%B7%A5%E5%90%88%E5%90%8C&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协议；（2）[中选通知书](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4%B8%AD%E6%A0%87%E9%80%9A%E7%9F%A5%E4%B9%A6&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3）比选文件及附件 (4)竞选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6.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旦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若受邀文件与邀请文件要求有矛盾则以两者之间较高标准者为准。

**7、履约担保及质保金**

7.1履约担保形式：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保函应符合国家相应政策法规。

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7.2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10%（取整），即 万元。

7.3提交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7.4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7.5履约保证金退还前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3%（缴纳方式：现金或转账），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保修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2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7.6若承包人递交的保函有效期截止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仍未完成，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适当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并提前15天完善续保。

**8、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上级资金到位后全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9、安全责任**

9.1该工程实施造成或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2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伤、残、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3在施工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建（构）筑物、电缆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4施工单位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购买工伤保险，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10、违约责任**

13.1、违约责任:若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 元。

**11、争议的解决**

1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对有争议部分，承、发包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采取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2 在诉讼期内，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12、合同生效**

12.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2.2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荣昌区

12.3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低价风险担保金**

13.1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3.1.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形式，则中选人的中标金额较本项目最高限价下浮超过15%(不含)就采用阶梯式收取方式，下浮15%(不含)-20%(不含)采用40%的保函+60%的现金；下浮20%(含)-25%(不含)采用30%保函十70%的现金；下浮25%(含)以上时采用20%保函+80%的现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13.1.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

13.1.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承包人的时间：从中选通知书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13.1.4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13.1.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递交的保函有效期截止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仍未完成，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适当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并提前15天完善续保。

13.2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提示：如有不同，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廉洁从业协议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3：安全文明生产协议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安全生产是一切经济部门和生产企业的首要任务，生产必须保证安全是建筑企业必须遵守的原则，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加强管理，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生产发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对乙方施工现场及周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察、监督及配合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抽查。

2.甲方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乙方专职安全员，并限期进行整改及按相应违约责任处理。

3.专职安全员负责对施工中的安全事故进行协助调查、违约处理工作。

二、乙方职责

1.负责现场内及周边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实施，并报甲方该项目专职安全员处备案。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随意更换，如须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上墙接受监督检查，对各班组长及工人进行不定期或定期安全思想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在施工中进行自检、交叉检制度，并作好安全生产台帐及记录。

3. 乙方必须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999）、《建筑施工安全技术》、《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及有关通知、要求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进行施工、检查，不得违章作业，否则根据有关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4. 专职安全员到现场检查时，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无理推委，对不重视安全以及出现安全隐患不予消除者，监理单位出具安全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则甲方对乙方处以每次5000元违约金。有效的处罚依据，原则上须经乙方签名，如乙方拒不签名，则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共同签名也视为有效。情节特别恶劣者，甲方将向相关职能部门作书面汇报，并建议今后不再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招标活动。

5. 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必须在24小时内首先上报甲方，如隐瞒不报者，将进行严肃处理。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该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施工总承包经费中。

四、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正本二份、副本五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附件5：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竞选，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选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选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选通知书、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选通知书、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选通知书、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比选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履约担保（如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选通知书、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选通知书、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签订的《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 天，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随比选文件发出。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如有）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其他资料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如有）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竞选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随同本竞选函提交竞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竞选保证金有效期与竞选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竞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竞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竞选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  |  |
| 2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竞选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竞选。我公司竞选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经济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目 录

密封线

（盖单位章处）

[提示：目录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一）技术方案

*[提示：竞选人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承诺

（四）其他资料

（一）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承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竞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竞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竞选。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竞选的竞选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 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我公司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贵单位可在合同签订前对我公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我公司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贵单位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我公司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我公司违约处理。

5、我公司在竞选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8、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其他资料

1. 竞选保证金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2.

……

## 附件：重庆小蓬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初级中学行知楼教室防火子母门定制更换安装 |
| 项目编号 | XPZB25020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相关说明：

在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扫描二维码缴纳报名费，填写《重庆小蓬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将发售登记表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68398438@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报名资料。

 

（结束）

密封线

(盖单位章处）